

《清圣祖实录》1938年卷号。

〔199〕《清圣祖实录》自六十四年八月庚子。

〔200〕《清高宗实录》卷220，乾隆9年7月庚子。

〔201〕乾隆《皇朝从话》卷2：“本朝顺治初，良田（价）不

过二三亩，康熙年间，康熙9年，乾隆9年，乾隆9年，乾隆9年，至

乾隆初年，田价渐平，皇朝从话》卷2：“本朝顺治初，良田（价）不

〔202〕《大清》：“康熙四十四年不等，雍正年间，良田（价）不

以一分三厘之息为《宗室手》卷220，乾隆9年，乾隆9年，乾隆9年，以

次增加其数”，皇朝从话》卷2：“本朝顺治初，良田（价）不

〔203〕《林氏》：“康熙四十四年不等，雍正年间，良田（价）不

〔204〕乾隆《：乾隆五十六岁时，亦不过七八

〔207〕咸丰《香山

〔208〕〔211〕〔214

王先谦《宋华录》雍正54

〔210〕王先谦《宋华录》雍正54

（华南农学院农业经济系）

谢天祯

农业经济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

明清时期广东的

明清时期广东的农业经济 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

随着封建社会向晚期推移，到明清之际，广东地区也和其他发达地区一样，整个社会经济生活都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明中叶以后，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商品货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在手工业经济中出现了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而在农业经济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特点。本文试就明清时期广东的农业经济与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作一初步考察，以求教于史学界前辈。

明清广东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与概况

农业生产力的水平是衡量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标志，也是我们讨论分析明清广东农业经济发展与变化的基础和出发点。

明清之际，就广东而言，农业生产力比前代有了显著的发展。广东地区，虽然很早就存在原始农业^{〔1〕}，但直到唐代以前，农业经济还十分落后。汉代所谓“伐木而树谷，燔莱而播粟，火耕而水耨”^{〔2〕}。与北方中原等地的农业生产水平相差很远。南朝时也是“务是民天，敦其分地，火耕水耨，弥亘原野”^{〔3〕}状态，隋唐以降，广东地区农业经济才有比较明显的进步，粮食生产水平有所提高，经济作物也有了比较广泛的种植。这期间，人口增长也较快，仅南海郡隋朝共有民户37,482户。唐（改为广州）开元时，增为64,250户；至元和间又增至74,099户^{〔4〕}。据《太平寰宇记》所载，唐天宝间，广东境内的民户数已达到224,503户。人口的增长反映

了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因此，可以认为广东在唐代才得到较大的开发。

宋元时期，由于北方移民大量流入广东境内，他们带来了中原地区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通过各族人民的共同开发，使广东地区的农业经济有了新的发展。根据《元丰九域志》所载，北宋后期广东境内主客户总数达到602,280户，比唐中叶增长一倍多。其中客户比重相当大，为234,672户，已超过唐代广东境内的总户数。农业生产方面已达到稻作一年二熟，粮产极丰。潮州已“稻得再熟，蚕亦五收”〔5〕。南宋时，广州、潮州、惠州皆为产米之区。广州已成为一大米市，广南东西两路的米谷，皆集于广州，由海道运销闽浙等地。“闽中土狭民稠，岁俭则余于广”〔6〕。朱熹亦云：“广南最是多米去处，常岁商贾转贩，舶交海中，今欲招邀，合从两司多印文榜发下福州沿海诸县，优立价值，委官收余，自然辐凑，然后却用溪船，却来节次津般，前来建宁府交卸”。而且“唯有广东船米可到泉、福”〔7〕。南宋大臣真德秀也说：“福、兴、漳、泉四郡，全靠广东以给民食”〔8〕。甚至远销到浙江杭州等地。《宋史》载：“淳熙九年正月余广米赴行在（杭州）”〔9〕。元代不减宋之盛况。随着元代海外贸易的日益扩大，广米出口日增，使得元朝统治者不得不“禁广州官民毋得运米至占城诸藩”〔10〕。

由于粮食自给有余，于是经济作物的种植也开始有了发展。潮州已“五收之蚕”。宋人周去非《岭外代答》载“槟榔生海南黎峒，……海商贩之，琼管收其征，岁计居什之五，广州税务收槟榔税，岁数万缗”〔11〕。苏东坡有诗曰：“赤鱼白蟹筠屨下，黄柑绿桔边常加，糖霜不待蜀客寄，荔枝未信闽人夸”。甘蔗则“番禺、南海、东莞有。乡村人煎汁为沙糖”〔12〕。据方勺《泊宅篇》及周去非《岭

外代答》，可知宋元时期海南岛及雷、化、廉等地多植木棉，其棉织业最先发达。

明清两代，广东地区的农业生产在宋元基础上，有显著的发展。耕地面积大幅度增长（见下表）。

明清广东耕地面积一览表

单位：顷

年 代	全国耕地面积	广东省耕地面积	备 考
明洪武二十六年 (1393)①	8,507,623.68	237,340.56	明洪武时 广东置布政 使司（俗称 “省”）
明弘治十五年 (1502)②	4,292,317.75	255,788.49	
明万历六年(1578)③	7,013,976.28	256,865.14	
清康熙二十四年 (1685)④	6,073,429	302,393	清为广东 省
清乾隆三十一年 (1766)⑤	7,807,156	342,242	
清乾隆三十一年 (1766)⑥	9,420,000	310,000	
清道光二年(1822)⑦	7,562,102	343,903	
附1933年⑧	15,337,000	500,000	

资料来源：①③梁方仲，《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3卷第1期，1935年。

②《后湖志》卷2《黄册事产》，参见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附录，第250页。

④⑤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60页。

⑥⑧王业键《清代经济刍论》见《中国经济发展史论文选集》上册，第148页，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

⑦孙毓棠、张寄谦《清代的垦田与丁口的记录》载《清史论丛》第1辑，第112~113页。

农业生产技术也得到改良和推广。水车在岭南地区普遍采用，灵活安装。明王临亨《粤剑篇》记载：“水车，每辐用水筒一枚，前仰后俯，转轮而上，恰注水槽中。以田之高下为轮之大小，即三四丈以上田，亦能灌之，不用人力。……要之，人巧极天工错，始制者不知何人？要当尸而祝之，社而稷之者也”〔13〕。在近江水田地区，“以竹筒装成天车，不用人力，日夜自车水灌田”〔14〕。从化等地，“居民多以树木障水为水翻车。……水翻车，一名大翻车，轮大三四丈，四周悉置竹筒，筒以吸水，水激轮转，自注槽中，高田可以尽溉，西宁亦然”〔15〕。广东地形，非山则水，平原者少，有“三山六水一分田”之说。但广东水利，明清两代，堪称发达。“凡垦之田，近海者虞潦，则有基围；近山者虞旱，则有水车。故凶荒之患甚少”〔16〕。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确保丰收的可靠保证。因此，发达的水利事业与灌溉农具的广泛应用，无疑是农业进步的说明。

耕作技术各地均有不同程度的改进。原来实行“刀耕火种”的落后地区，明清时期却有较大改观。如廉州“以前地广人稀，播种后专恃乎天”；“播种后不粪不耘，不事桔槔，旱潦一听于天”。 “今种田之法更为精密。凡海匡以及坡地皆可插秧；自岭埆淡田，多以灰粪培植，故其收成视常有加”〔17〕。各地农民还因地制宜地创造了许多颇具特色的耕作经验。如至今仍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盛行的果基鱼塘、

桑基鱼塘等耕作方式，是明中叶以后才开始出现的。肥田方面已经普遍使用苗粪、草粪、火粪、泥粪以及豆饼、麻饼等绿肥。

粮食生产也达到新的水平。这时已发展到三季稻。“闽田两收，北人诧以为异，至岭南则三收矣”〔18〕。海南岛地区亦“田禾三熟，蚕丝八登”〔19〕。明中叶后，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有的已高于全国其他地区。如正德、嘉靖年间，南海县每亩产谷“十石为上功，七石为中功，五石为下功，灾不在此限”〔20〕。随着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明代各地积谷甚丰。“洪武十四年，开设南海卫，此设大宝仓，广积粮储，以供旗军月粮，岁收本邑与邻邑粮米不下数万余石”〔21〕。明中叶，海南岛崖州等地已有不少余粮调济他处，当地惟“以米谷为贸易”〔22〕。运粮船队特多，“河下每日米船多出黎村”〔23〕。广州附近的余粮还运往交州及雷州神电等卫〔24〕。此外，每年“盗运”到福建的米粮，其数亦十分可观。“往者海道通行虎门无阻，闽中白艚黑艚，盗载谷米者，岁以千艘计”〔25〕。随着粮食生产的发展，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得到迅速扩大。因为只有当农业生产力发展，劳动生产率有较大提高的条件下，才能生产出更多的商品粮食投向市场，才能把原来种植粮食作物的土地部分地解放出来改种经济作物。明中叶以后，甘蔗、蚕桑、烟草、水果、麻作、香料等都获得较大发展。为方便叙述，我们把经济作物放在下节详作考察。

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和经济作物面积的日益扩大，直接为城市手工业生产提供了原料，从而促进了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明中叶以后，广东地区的手工业，如佛山的铸铁业、棉织业、佛山、广州的丝织业，以及各地的榨糖业和制烟业等等，皆称发达。并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手工工场和手工作坊，这早已为史学界所公认。关于手工业中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不属本文讨论之列。

上述情况基本上反映了明清广东地区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概况。当然，就整个广东地区而言，生产力发展水平是很不平衡的。部分地区仍然处于原始的“刀耕火种”状态。作这种估计，并不影响我们关于明清广东农业生产力比前代有显著发展的论点。正是这种发展，一方面扩大了农业生产的专业分工，另一方面又促进了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及其影响

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特别是手工业的日益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需要农业提供给它种类更多、数量更大的手工业原料，这就必然促使农业中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刺激经济作物的种植。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突出表现在商业性农业的发展上。列宁指出：与手工业不同，“农业性工业则不分为各个完全独立的部门，它只是一种场合下专门生产一种市场产品，而在另一种场合下专门生产另一种市场产品”〔26〕。但在“极其不同的农业形式和生活形式”表现出来的，却是“同样的经济关系”〔27〕。所以，分析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我们还得先就商业性农业的发展着手，加以分析研究。列宁还说过：“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增长首先表现在自然农业向商业性农业的过渡上”〔28〕。而且“自由雇佣劳动首先应用在种植商业性作物”〔29〕。为了全面考察，兹结合材料加以分述。

（一）甘蔗：广东糖业发达甚早，至明清时期种蔗和榨糖皆成为商业性经营。李调元《粤东笔记》载：“糖之利甚溥，粤人开糖房者多以致富。盖番禺、东莞、增城糖居十之四，阳春糖居十之六。而蔗田几与禾田等矣”〔30〕。甘蔗种植之多，真是“连冈接阜，一望若芦苇”。东莞之石龙，有“千亩潮蔗”；而望村则白紫二蔗“动连千

顷，随其土宜以为货，多致末富”〔31〕。新会甘蔗“邑田园种甚夥，而产分水江马熊村者最良”〔32〕。雷州府徐闻县，因种蔗甚多，“一年之间，糖蔗之利，几与谷相等”〔33〕。大埔县种蔗业也很发达，所产之糖成为该地特产“以贩外省”〔34〕。新宁亦为著名产糖之区，“竹蔗，土人以为糖，约岁计值万金”〔35〕。

（二）茶叶：唐时广东即已种茶。南海之西樵山，相传唐末诗人曹松移植顾渚茶于此，“居人遂以茶为生”。延及清乾隆间，该地“鬻茶而举火者殆万家”〔36〕。到道光初年，则“山中人率种茶”，甚至“间有隙地，皆辟治种茶，以为恒产，实无荒而未垦之区”〔37〕。河源县，盛产“霜茶”，因产茶甚多，故每年“春夏之交，贾人丛集，前来购茶，居民也‘生计半赖此’”〔38〕。鹤山山多田少，而植茶尤多。“古劳之丽水、冷水，阜皆植茶。……邑中物产惟此可以甲于诸郡”。道光初年，“自海口直至附城，毋论土著客家，皆以茶为业”〔39〕。

（三）水果：广州、南海、顺德、增城、番禺、潮州、海南岛等地种植最多。“荔枝，……乡人多植之”。龙眼则“在在可植，城中夹道而实累累者，皆圆眼也，以潮（州）产为最”〔40〕。“广州凡矾围堤岸，皆种荔枝、龙眼，或有弃稻田以种者”〔41〕。顺德陈村，周回四十余里，“居人多以种龙眼为业，弥望无际，约有数十万株。荔枝、柑橙诸果居其三四，比屋皆焙，取荔枝、龙眼为货，以致末富”〔42〕。南海平浪、三山而东一带，及番禺李村、大石一带，“蔽亏百里，无一杂树参其中，皆以龙眼荔枝为业，其民亦称曰‘龙荔之民’”〔43〕。高要县广利墟“岁之正月，卖柑桔、栽者数十百人”〔44〕。在香山也有“遍植桔数百株”的“桔园”〔45〕。海南岛明代已是著名槟榔产区。明正德《琼台志》载：槟榔“四周皆产，文昌、

琼山、会同特多”〔46〕《广东新语》也有类似记载：“诸州县亦皆以槟榔为业”〔47〕。

（四）蚕桑：明代潮州、崖州等地都由原来“五收之蚕”发展为“蚕丝八登”。南海九江乡，明末清初，种桑颇多，甚至“墙下几无隙地，女红本务于斯为盛”〔48〕。种桑养蚕，价高利厚。加上明中叶后，广东的丝织品已远销外洋，“广之线纱、牛郎绸、五丝八丝、方缎、皆为岭外、京华、东西二洋所贵”，出现了“洋船争出是官商，十字门开向二洋，五丝八丝广缎好，银钱堆满十三行”的盛况〔49〕。广丝的大量出口，刺激了蚕桑业的发展，于是南海诸县乡民大多“以桑鱼为业”〔50〕。南海顺德交界的桑园围地方，“周回百余里，居民数十万户，田地一千数百顷，种植桑树以饲春蚕”〔51〕。香山坡山维敦等地“皆以蚕为业，几于无地不桑，无人不蚕”〔52〕。明清之际广东蚕桑业进入了大发展时期。

（五）烟草：我国烟草种植，是在明中叶后才从菲律宾传入闽粤。明谈迁《枣林杂俎》曰：“金丝烟，出海外番国，曰淡巴菰，流入闽粤”〔53〕。此后发展甚速。崇祯《恩平县志》载：烟叶“出自交趾，今所在有之”〔54〕。乾隆时大埔县白侯、同仁一带农民“竞尚种烟，其所产烟“贩运江西发售。种烟之利，比稻加倍”〔55〕。鹤山、新会、南雄等著名产烟区是清代以后发展起来的。如鹤山“种烟村落甚多。……田一亩约种烟草一千四百根，烟叶干后约得三百余斤”〔56〕。新会之河村、天等已是“种烟者十之七八，种稻者十之二三”〔57〕。南雄烟业于嘉、道间兴起，“近四五十年日渐增植，春种秋收，每年约货银百万两，其利几与禾稻等”〔58〕。

（六）香草：明清时期，东莞种香业尤为发达，所产莞香远近闻名。当时“莞人多种香”，是因为“香田之农，甚胜于艺黍稷也”，

“故莞人^起多以香起家。其为香籍者数十家，藉以为业”〔59〕。由种香业而引了制香、装箱等行业。“石涌、牛眠、马蹄冈、金钗脑、金桔岭诸乡人，多以种香为业，富者千树”〔60〕。由于种香利大，致硗确之地亦被辟为香地。“硗确者，不生他物，而独生香，有香而地无余壤，人无徒手”。“种香之人一，而鬻香之人十”〔61〕。由种香业的发展，又带来了售香业的繁荣。从化生产一种“线香”，其原料为樟、枫、鸡藤诸香，加工则有专用的“香水车”〔62〕，可见其产香之盛。海南岛儋耳等地，亦“产各种香”〔63〕。岛上黎人“生长香中，饮食是资”〔64〕。

（七）蔬菜与花卉：商业性蔬菜花卉种植业主要是在工商业都市和人口比较集中的城镇附近。关于广州附近商品性的蔬菜、花卉及水果生产，我曾有专文介绍〔65〕。广州历来是封建统治中心，官僚地主咸集于此，城市人口也比较集中。为了满足统治阶级的奢侈享受和城市居民的生活需要，花木蔬菜等园艺业甚为发达。如明万历郭棐《岭海名胜录》载：广州“有花园楼台数十，栽花木为业”，“海色四周无税地，香浓百亩有花田”。广州附近鹿步都，“自小坑、火村至罗冈，三四十里，多以花果为业”〔66〕。河南庄头村，“家以素馨为业，多至一二百亩”〔67〕。到嘉庆、道光年间，这里变成“村前弥望皆花”，种植之多“胜于菜园”，村人也“一生衣食素馨花”〔68〕。西郊一带是著名蔬菜产区，“自浮丘以至西场，自龙津桥以至蚬涌，周回二十余里，……种莲者十家而九”。夏卖莲花及藕菱毕收则种茨菰〔69〕。

佛山是工商业城市，这里早在明景泰间已是“民庐栉比，屋瓦鳞次，几万余家”。清乾隆时则“举镇数十万人”，商店、市集、作坊如林，共有大小街巷六百二十二条〔70〕。为了解决这大量的非农业

人口的生活需要，在其近郊附近地区兴起了商业性的城郊农业。南郊锦澜书院前即有二十七亩成片的菜田〔71〕。花卉水果业亦盛，“棚下果栏，香红堆满，肩贩百十为群，分街走巷”〔72〕。

（八）池塘养鱼业：南海九江的养鱼业明代已很发达。其“乡濒海地洼，粒食惟艰，前人因凿沼养鱼为业”〔73〕。到清初便“鱼塘十之八，田十之二，故力农本务无几，终岁殚力鱼”〔74〕。鱼塘竟占耕地面积的80%，可见渔业之盛。后来由于丝织品出口的扩大，许多地区都先后改用桑基鱼塘的耕作方式，“乾、嘉以后，民多改业桑鱼”〔75〕。宣统《南海县志》记载说：道光年间，九江“境内有桑田，无稻田，仰食于外”。沙头乡也“蚕桑为最，稻田仅十之一五”。顺德龙江乡亦无耕稼，“旧原有田，今皆变为基塘”〔76〕。鹤山维敦“多鱼塘，鱼利最饶，常舟载而鬻诸会”〔77〕。

九江乡还是著名的商品鱼苗产区。“南海有九江村，其人多以捞鱼花为业，曰鱼花户”〔78〕。“九江利赖，多藉鱼苗”〔79〕。而且专业化程度相当高，有了明显的专业分工。“以捞鱼花为业曰鱼花户”，“由埠捞鱼，得鱼上塘曰装家”；“从装家买鱼，养于鱼花塘，俟成筛鳊，取以售卖曰造家”；“买鱼养于大鱼塘，至满尺后或岁暮涸塘，鬻于墟市曰耕种家”〔80〕。所产鱼苗均卖于省内外广大市场。

此外，商业性的种葵制扇业、草织业、麻织业、藤业也在各地发展起来。蒲葵，新会西沙头、西涌等乡多种之，名曰葵田，周回二十余里，为亩者六千有余〔81〕。兴宁县民“多以扇为业，老幼皆能之”〔82〕。如莞席，“东莞人多以作莞席为业，县因以县名”〔83〕。海南岛诸地妇女“专纺吉贝、织麻、织布、被、花纛、手帕，以为贸易之资”〔84〕。万州民多“以织造藤器为业”〔85〕。《广东通志》

载：“岭南藤类不一，多货于天下，其织作藤器者十家而二，五羊之肆多于果布也”〔86〕。

以上我们从几种主要的经济作物考察了明清广东商业性农业的发展状况。随着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日益与粮食作物争地，许多地区经济作物的用地已超过粮食作物，有的地区甚至完全没有了粮食生产，全需仰食于外。特别是清代以后，本省生产的粮食日益不敷民用，致有“即丰收而乞余于（广）西省犹不下一二百万石”的局面〔87〕。当时主要靠广西接济。但每年由江西经赣江一路也“运去谷米甚多”〔88〕。甚至还从海外运来洋米接济，且有与年增长趋势。《粤海关志》记载，“道光二年总督阮元奏言：‘溯查乾隆五十一、六十年，嘉庆十一年，屡有近粤港脚等国粗货夷船载洋米来粤发卖之事’”。 “从前洋米来粤，并免文输船钞，以示招徕”〔89〕。实际上，康熙末年及雍正初年即有暹罗米运来广东发售之事〔90〕。道光初年开始，洋米进口年多一年〔91〕。这就改变了广东原有余粮的地位。这是一种历史性的变化，也是农业商品经济高度发展下的产物。

实际上，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其在农业经济领域内所产生的真正后果，却在于它导致了某些经济因素的变化。

第一，商品经济日益渗透农村，促使封建经济趋向解体。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加深了农民与市场的联系。农民本来“只有当他们在满足了自己的需要并向封建主缴纳实物租税以后还能生产更多的东西时，他们才^开始生产商品；这种投入社会交换即拿去出卖的多余产品就成了商品”〔92〕。后来，农民为了换取食物和生产工具，为了换取货币，便出卖原来是为了自己消费的产品或完全为了别人需要而生产的产品。于是农民的副业生产（主要是家庭手工业产品）和农业生产就成了“为买而卖”的小商品生产。这样，产品在其具^有使用价值之上，赋予了

公认的交流价值。随着交流的扩大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到明清时期，广东地区，一方面原有地方小市场及区域市场更加繁荣。如广州府、潮州府、惠州府、罗定州、南雄州三府两州，康熙间已有四百五十个墟市，到乾、嘉时又增为七百四十八个〔93〕。另一方面则突破区域范围，将产品远销到全国各地，甚至海外市场。如“香、糖、果籍、铁器、藤、蜡、番椒、苏木、蒲葵诸货，北走豫章、吴浙，西走长沙、汉口。其黠者南走澳门，至于红毛、日本、琉球、暹罗、斛、吕宋，帆踔二洋，倏忽数千万里，以中国珍丽之物相贸易，获大赢利”〔94〕。槟榔、荔枝、龙眼等水果也远销全国市场。琼州之糖“其行至远，白糖则货至苏州天津等处”〔95〕。雷州白糖，亦“货至苏州天津等处”〔96〕。花卉除供应广州市场外，还远销到长江流域等地，“广南花到江南卖，帘内珠兰茉莉香”〔97〕。九江鱼苗完全是为市场而生产，鱼苗养至次“岁正月始鬻鱼花，以船载往两粤郡县，兑换谷米于广、肇二府”〔98〕。并远销江西、湖南及福建等地。江西赣州“鱼苗自九江至”，石城县之“鱼苗出九江”〔99〕。楚虽多鱼，“而所产鱼花楚人不重，率从九江人所鬻者，以粤鱼易长也”〔100〕。这都是属于民族市场的范畴了。商品的远销与新市场的不断开辟，扩大了商品交换关系。而随着商品交换关系的扩大，又使农业经营更加商品化、专门化，从而促使自然经济日益趋于解体，使农业经济由自给性向着商品性过渡。

第二，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加剧了农民的阶级分化。列宁指出：“商业性农业正是农民分化的主要因素”〔101〕。因为“商业性农业的进步，使下等农户的境况日益恶化，最后把他们从农民的行列中推出去”〔102〕。在简单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各个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不同，他们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也各不相

同，但在商品市场上只能按同样的价钱出卖。这样一来，必然引起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少数生产条件较好的生产者赚了钱，富裕起来，逐渐成为萌芽状态的农业资本家；大多数生产条件差的生产者，赔了钱，陷于贫穷破产，沦为雇佣劳动者。明清时期，这种表现在广东地区的农业经济中也十分明显。如“榨（糖）时，上农一人一寮，中农五之，下农八之、十之”〔103〕。这里的所谓上农即是原始的富裕农民，他们生产条件优越，单独使用一个榨糖作坊，而中农、下农则五家或八家、十家才合用一个榨糖作坊。竞争的结果必然是后者被前者所排挤。在槟榔、荔枝生产者当中也存在激烈的竞争，所谓“贫者日贫，富者日富”是也。竞争中的胜者便上升为“家有荔枝千株，岁收数十万斤”的大户，其人家财能“与万户侯等”。至于贫者只能“三耨七耘，稼穡是务”〔104〕，或因“日不给，遂相率往佛山、省城以图生计”〔105〕。破产失业的农民，被迫外出求活，沦为雇佣劳动者，从而也为农业雇佣劳动的发展准备了前提条件。

第三，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加强了商人资本对农业的渗透。在广东地区的表现，有的是直接从农户手中收购农产品或家庭手工业产品，有的是通过对农户或手工业者提供贷款，预买原料或半成品，然后自己设厂加工，生产商品的包买主形式。榨糖业通常是大商人“春以糖本分与种蔗之农，冬而收其糖利”〔106〕。在潮州、澄海等地，“邑之富商巨贾，当糖盛熟时，持重资往各乡买糖或先放账糖寮（即煮糖厂），至期收之。有自行货者，有居以待价者，候三、四月好南风，租舶艚船，装所货糖包，由海道上苏州、天津；至秋冬北风起，贩棉花色布回邑，下通雷、琼等府，一往一来，获息几倍，以此起家者甚多”〔107〕。龙眼、荔枝，产前即由商人前来定买，“荔枝估计者，视其花以知其实多少而判之，是曰买焙，其人名曰焙家。龙眼亦然”

〔108〕。海康、雷州等地的夭桃，商人在夭桃开花前，“以钱定买，谓之买桃花”〔109〕。

上述情况反映了明清时期，广东地区商业性农业中到处都充斥着商人资本的足迹。这些商人通过买卖关系、借贷关系和交换关系来支配生产。尽管他们可以控制市场、价格以至原料供应，却没有出现更多的商人雇工生产，即没有产生商人雇主制，而仅仅是包买主制，也就没有改变小生产者的生产关系。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交换的扩大以及地租形态的演进，商业资本一定程度的发展，一方面导致货币财富大量而迅速地积聚于少数人手中，同时也将对封建生产方式起着瓦解作用。从而为农业资本主义的萌芽准备了一定的历史前提。就这个意义上说：“商人资本的存在和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前提”〔110〕。

农业中生产关系变革的几个社会经济因素

随着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商业性农业的发展，明清时期广东地区农业中的生产关系发生了以下变革。

（一）奴仆解放运动的兴起与封建宗法关系的松弛。明末以来，广东地区出现了大规模的“奴变”运动。其时间之长、规模之大、波及之广，实为前代所罕见。“社贼者，明季乡中佃仆判（叛）主也。先是承平日久，富室御下多不以礼者，乘岁饥世乱，互相煽诱，富室之族贫而无赖者多与焉。立社于村，歃血联谋，与富室为敌，抄掠财谷，往往阖门遭祸，士庶知分之家，皆逃窜避难，实一时巨变”〔111〕。入清以后，斗争继续进行。“国初有社贼之变，时世家大族，奴仆人多，乘多故之时，纠聚为乱，至戕其主，踞其家，倚险负固，四十余年，大兵剿除乃熄”〔112〕。

清初广东“奴变”则起于顺德冲鹤堡，这里早在明正德年间即爆发过著名的黄萧肖起义。清顺治二年春，“社贼起，奴叛主也（其实奴隶多愤主人，故乘机作乱，欲脱奴籍耳）。祸起于顺德冲鹤堡，延及新会诸乡，东则麻园、外海、濠头、河塘，西则楼冈、波罗、龙塘、潘村、河村，南则簕竹、淳山、沙富、陈涌，数年之内，率皆杀逐其主，据其田庐，甚者掳其妻子，掘其坟墓，兵连不解，几二十年”

〔113〕。斗争势如破竹，如火如荼。高要、新会、开平、恩平诸县皆起而应之，“奴弑其主”，“忿杀其主以叛”〔114〕。这些长时间的大规模的奴仆解放运动，沉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封建土地所有制，冲击了封建制度，它促成了主佃间封建依附关系的进一步松弛。

（二）租佃制度与地租形态的变化。广东地区自明末以后普遍盛行永佃制，“永佃权”当时人称它为“田面”（或“田皮”）权，是相对“田底”（或“田骨”）权而存在的。后者系指土地所有权，前者则是指土地的使用权。广东还有称为“粮田”（或“粮业”）与“质田”（或“佃业”）者。如惠州府“凡买田收租纳粮者名为粮业，出资买耕者名曰佃业”〔115〕。“粮主收租纳赋，质主种稻交租”

〔116〕。广东地区佃农永佃权的获得，主要是通过佃农的抗租斗争。如清远佃户有“顶手、典质名目，踞为世业，不容田主改批，亦不容别人承耕”，“把持耕种，租谷终年不清”，或“竟将田地改丘易段，私行盗卖”〔117〕。潮州府则“佃丁大半悍黠，视业主如弁髦，始而逋租，继且占产，构讼不绝，粮田质田，混淆虚实”〔118〕。佃农通过斗争取得永佃权、田面权，从而加速了土地所有权的分割，也导致佃农对田面权支配权力的愈益明朗化，以致可以将田面转租（转顶）给别人，从中分享到一部分地租（即小租）。如惠州府永安县有个佃户借口自己曾费工本银九两，而向转佃户讨取“工本谷九石”

〔119〕。在沙田地区，这种一田三主的情况十分普遍。《广东新语》载：“沙头者何？总佃也。盖从田主揽出沙田，而分赁于诸佃者也。其以沙田为奇货，五分揽出，则取十分于诸佃”〔120〕。有的则将田面典卖给他人，以收取田面的典卖价，如前述清远是也。清乾隆刑科题本中也有不少反映〔121〕。

对这种永佃制中田面权与田底权分割（亦称一田二主，或一田三主制）对农业生产所起的作用，目前史学界有意见分歧〔122〕。我们认为，由于佃农取得了永佃权，使原先统一的土地所有权分割为田底权与田面权以后，即使地主出卖田底权，也无妨佃户对田面的所有权；佃户把田面权转租、买卖、典押，地主皆无权阻挠，从而使佃耕者保持着对土地经营的相对稳定关系。这在农业劳动力相对过剩、人多地少，租田不易的广东地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实行集约化经营，发展商品经济，冲破传统的小农经济结构，进而采用资本主义萌芽色彩的土地经营，都有其重要作用。所以，永佃制的发展，成为促使主佃间封建宗法关系松弛的一个重要因素。

地租形态的变化则主要表现在押租制的盛行与货币^{地租}的出现。明清时期，地主剥削佃农的主要形式是实物地租，但从明中叶以后，伴随着商业性经济作物的种植，广东地区开始出现零星的货币地租。新会葵田则已出现高额货币租金，“岁之租，每亩十四五两”〔123〕。种植排草的沙田亦有“重价佃之”〔124〕的情况。东莞县“香月南租种香姓尝田二亩，每年纳租银四两，五年期满，另行转批”〔125〕。归善县，张振燕与张宗绍“共有公共尝田五石，向批与陈天俊耕种，递年输租一十五石，租银四两八钱”〔126〕。东莞地主温日宣出租尝田七十五亩，收取租银八十两〔127〕。清前期货币租开始流行，仅乾隆档案涉及货币地租的案件，即遍及全省的大埔、东莞、番禺、增城、